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仪器开放共享

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鼓励辖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建设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分析测试中心等机构开展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对辖区内上一年度认定通过的仪器共享示范机构，每家机构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资助标准

上一年度认定通过的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每家机构资助50万元。

三、设立依据

1.《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四、资助条件

1.资助单位注册地在南山区；

2.资助单位建设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分析测试中心上一年度被认定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科研仪器共享示范机构。

五、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资金拨付流程具体如下：

（一）企业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进行确认信息；

（二）区科技创新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四）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科技创新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

（五）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六）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无需提交申报材料，只需按照区科技创新局要求的时限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确认即可（未注册“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

八、时限要求

每年安排1-2次项目开通（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在通知登录平台确认时效内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九、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